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国民技术大厦 21 层有容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同期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的议案》

公司上年度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为1年综合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

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归还他行银行贷款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500万元在全资子公司国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国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新设立孙公司，负责智能家居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为智能家居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助力。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签署公司设立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